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保字第198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文昌

上列受刑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黃文昌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文昌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法院各裁判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0月、6月，經重新核算結果仍符合假釋要件，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又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刑法第96條、第9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數罪併罰案件前案已發監執行，不論假釋期滿與否，應與前罪定刑後，不待傳喚假釋受刑人到案執行，即由執行檢察官逕行換發執行指揮書，送交監獄辦理重新審核假釋（維持或註銷）事宜，前案既已假釋期滿且未經撤銷假釋，依刑法第79條第1項，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嗣與後案合於數罪併罰，參最高法院104年第6次刑事庭決議：「數罪併罰之案件，應有數刑罰權，若前案已執行完畢，自不因嗣後定其執行刑而影響前案已執行完畢之事實」，故為受刑人利益計，宜依既有

01 程序辦理重新審核假釋，並將已在監執行及保護管束期間均
02 納入刑法第77條假釋最低應執行期間（法務部民國106年1月
03 13日法檢字第10604503800號函參照）。

04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
05 院各裁判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下稱甲案）、6月（下稱
06 乙案）確定，於106年2月16日入監執行，嗣經法務部矯正署
07 核准假釋，由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51號裁定於假釋中付保
08 護管束，而於111年1月10日假釋，並於112年7月14日保護管
09 束期滿，惟受刑人另犯偽造文書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簡
10 字第4391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並於113年1月23日確
11 定（下稱丙案），再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637號裁定甲案
12 及丙案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0月確定等情，有受刑人之臺灣
13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檢察官因而於113年8月
14 26日重新核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期滿日為113年9月2日，再
15 接續執行乙案有期徒刑6月，執行期滿日為114年3月2日，嗣
16 經法務部重新審核後，認仍符合假釋要件而於113年10月8日
17 核准假釋等情，亦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0月8日法矯署教決
18 字第11301821470號函及所附之法務部○○○○○○○○○○
19 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0 執行指揮書等資料附卷可稽。從而，本件聲請經本院審核後
21 認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93條第2項、第96
23 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5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建榮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9 書記官 林玉珊